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即2026年9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1、《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3月12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处决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有效表决票。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万家）
基金主代码		159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1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4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255,721.1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9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

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达到0.0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9月10日10:30起复牌。

（2）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9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涂秋实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涂秋实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的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ETF（场内简称：电网南方；电网设备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5159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4日起 至2026年9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3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11.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3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66.00
	合计	238,412,266.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